

附錄 1

※菸酒管理

壹、背景

- 一、我國之酒品管理主管機關是財政部，但食品衛生之主管機關則是衛生署，酒品是否為食品迭有爭議，亦造成機關間之權責困擾。
- 二、我國目前對變性酒精之管理並未制定專法及設置專責機關，如何能有效避免變性酒精非法流供製酒原料，為本部重要管理課題之一。
- 三、隨著電子商務日益發展，屢獲業者要求開放網路販賣酒品。
- 四、目前查緝私菸上遭遇少量進口大量走私菸品問題。

貳、問題

- 一、日本變性酒精之管理，如何防杜變性酒精非法流供製酒？其酒精變性劑如何訂定？有無專責檢驗單位？
- 二、日本可否於網路販售酒品，若可，如何避免未成年人因而接觸酒品？
- 三、日本對酒類廣告及促銷有無限制，例如酒品可否作為贈品、廣告有無時段限制及酒類廣告應標示哪些警語等？
- 四、日本對酒品容器上強制規定應標示之項目有哪些？酒品之主要原料、添加物、所含熱量等須否標示？與對一般食品之標示項目有無不同？
- 五、日本機場免稅商店所販售之菸酒標示規定為何？是否與日本國內販售菸酒之標示規定一致？是否需標示進口人？又標示使用之文字除原廠外文外，有無強制規定須標示日文？
- 六、各國對威士忌酒均訂有須熟成之時間，日本係如何鑑驗威士忌酒之熟成時間？
- 七、日本是否有菸品走私問題？其相關單位採取那些防制走私措施？成效如何？

※PFI 制度

壹、背景

因財政壓力及公務人力削減等因素，日本在 1999 年通過「關於促進以民間資金之活用進行公共建設等整備之法律」(簡稱 PFI 法)，陸續設置 PFI 推進室等組織，積極推動 PFI 制度。我國亦面臨財政壓力，亟思突破，

尤其是如何以較低成本提供收益性較低之公共設施，並減輕政府短期內籌措龐大資金壓力，已成為一重要課題。

貳、問題

- 一、日本推動 PFI 制度迄今，業累積相關經驗與成功案例，請問日本 PFI 制度有那些相關之法規及作業規範(SOP)? PFI 成功之關鍵因素為何? 如何有效評估公帑節省價值 (Value For Money, VFM)?
- 二、那些類型之公共建設(如觀光遊憩、文教設施等)適合採用 PFI 制度? 能否介紹成效良好之案例? 另是否有實施後成效不佳之案例? 成效不佳案例如何為後續之處理?
- 三、政府配合 PFI 制度之推動，在相關公共建設經費支付，已由傳統逐年編列預算興建建設或購買機械等工程，轉變成購買由民間建設完成後所提供之服務，營運契約可能長達 20 或 30 年，預算之編列由短期逐年編列轉換為長期編列，相關問題如下：
 - (一) 台灣每年預算審查存在變數，可能受立法院刪減，請問日本是否就計畫期間付款之財源訂定相關規範保障，以確保計畫財源無虞，而不致影響民間參與之意願，有關 PFI 相關法令或會計法規定為何。另對於簽約後遭國會否決預算者，應如何因應或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二) 購買上開服務之支出，日本係列為經常支出或資本支出。

※國庫管理

壹、背景

近年來我國財政支出日趨龐大，債務漸增，國庫資金調度愈顯艱困，國庫現金管理相對重要。

貳、問題

- 一、日本國庫主管機關(財務省)是否依據「法律」規定，直接指定日本銀行(日本政府之中央銀行)為國庫代理銀行?
- 二、財務省與日本銀行雙方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是否訂定「契約」規範? 有無透支借款規範?
- 三、國庫存款是否計息? 計息標準為何? 是否計付代庫費用?

- 四、日本國庫現金管理之作法為何？餘裕資金如何操作？
- 五、國庫帳戶是否設有安全存量？如何訂定安全存量？國庫現金管理有無估測系統或模型為何？考量因素有那些？

※公債管理

壹、背景

- 一、我國債務不斷累積，如何有效管理降低利息負擔，以減輕國庫負擔，成爲一重要課題。另由於各年度債務到期應償還數多寡不一，且增額發行公債之到期日與原始公債相同，造成到期債務集中於原始公債發行日等因素，造成各月份發債需求不平均，影響公債定期適量制度推動。
- 二、目前財政部之減債計畫，係以每年依稅課收入 7.5%編列，透過債務基金除強制還本，此外並無其他財源。因各年到期債務大於強制還本，故不足數則由債務基金辦理舉借新債予以償還舊債，尚無其他財源可實質償還債務。
- 三、此外，近年我國債市成交量值逐年萎縮，市場流動性不足，短期除影響交易商買賣拋補與市場價格發現機能，長期則恐有影響債券發行市場及政府資金籌措成本之虞。

貳、問題

- 一、日本「國債整理基金」之資金來源，除每年於總預算中以債務餘額之六十分之一(即 1.6%)撥入基金外，另包含「賸餘金轉入」、「國營事業股票轉入」等多元化財源撥入。日本債務管理是否均透過「國債整理基金」運作？包括如何訂定發行公債之期程及金額、如何紓解國債到期還本集中狀況及避免再融資成本大幅提高等，請提供相關法規及運作機制。
- 二、日本債市情況為何？台灣面臨債市成交量值萎縮問題，日本國債管理是否有此問題？透過以下方式是否有助於活絡債市？
 - 1、透過賦予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委標專權並提高其全年得標金額下限，強化其於初級市場之投標義務。
 - 2、延長公債發行前交易時間以提高交易商參與公債發行市場之投標意願(我國發行前交易時間爲 15 天，日本公債開標至交割期間爲 20 天)。

※中央與地方財政夥伴關係

壹、背景

日本地方政府之歲入項目主要有地方稅、地方交付稅、國庫支出金等。地方稅由地方政府自行徵收，屬自主財源，主要稅目為住民稅、財產稅等；補助金包括一般補助金（地方交付稅）及特定補助金（國庫支出金）。而地方交付稅、國庫支出金等係中央給地方之財源，屬依賴財源；地方交付稅是爲了平衡地方稅收差距過大而造成行政品質良莠不齊之一種財政設計，對於經濟力弱、地方稅收少之地方而言，爲相當重要之財源。地方交付稅之來源是國稅之一部分（所得稅、法人稅、酒稅、消費稅、香菸稅），其分配計算由自治省負責。地方交付稅中之 6%屬於爲協助地方自治體應付重大災害等特別事件之「特別交付稅」，其餘 94%皆爲「普通交付稅」。

我國亦有類似之中央統籌稅款，將國稅之一部分，包括將部分之所得稅、貨物稅收入及營業稅納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其中 94%以一定比例分配地方，6%爲支應地方政府緊急及其他重大事項所需；但地方政府迭以財政不足要求提高國稅納入統籌比例或補助。

貳、問題

- 一、我國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與日本交付稅制度類似，目前日本交付稅制度運作現況、分配方式爲何？有無尙待檢討改進之處？
- 二、日本交付稅制度有無激勵地方財政努力及落實財政紀律之分配機制？或者，另有運用其他補助制度作爲獎懲機制？
- 三、目前日本中央與地方稅收占全國稅收之比重爲何？此外，中央對地方支援，包括地方交付稅、國庫支出金之金額？其分別占地方政府歲入之比重？
- 四、地方財政仍有不足時，中央採行之措施爲何？

※彩券管理

壹、背景

台灣之彩券主要特色之一為具公益性質，亦即經銷商限於弱勢族群擔任，盈餘以分配方式用於社會福利、國民年金及健保三大用途，至於發行機構則透過遴選方式由銀行擔任，負責彩券發行及經銷商之管理，財政部則負責監督之責。

貳、問題

- 一、日本彩券是否具公益性質？
- 二、發行制度及架構為何；主管機關如何監督發行機構？
- 三、發行之彩券種類？及財務規劃(如獎金支出率、銷管費用率及盈餘率等相關規範)情形？
- 四、對於經銷商資格有無特別限制規範？
- 五、彩券盈餘之運用採分配制或申請制？用途？審核機制？

